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长春储能项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于2017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长春储能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推进公司外延式发展，提升公司总体竞争力，2016年9月，公司与赫普热力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长春赫普电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持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现根据长春赫普电储能有限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的融资，用于固体储能项目的建设、运营；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包商进行建设，公司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8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赫普电储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MA0Y65HY0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辉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1日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孵化基地

经营范围：电储能设备运营、维护、管理；热力供应；供热设备销售；供热设施维护与管理（特种设备除外）；售电；电网辅助服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长春项目公司总资产169,649,956.43元，净资产

30,538,803.47元，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61,196.53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4亿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8年

4、担保责任：乙方在担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相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应主合同项下的被保证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保证期间内，如出现被保证人未按照约定支付相应主合同项下到期租金、未到期全部租金、所定损失金、迟延违约金、手续费、押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或未能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符合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涉及款项支付给甲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融资租赁销售业务的开展将为用户提供新的融资渠道，便于用户快速决策，从而有利于公司业务及产品的推广，减少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周转速度。

2、公司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项目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抓住储能业务潜力及商机，推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共同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为公司在储能业务拓展打下良好基础；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了必要的担保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41,054.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4.62%、净资产的217.01%；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81,054.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8.03%、净资产的230.55%；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文本；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9日